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浦口区大桥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路线南起浦珠路（江山路）桥北互通，主路下穿毛纺厂路、上跨柳洲路和梅桂营铁路后于泰山新村交叉口以南落地，辅路以地面形式至柳州路，然后下穿梅桂营铁路后爬升至地面，北至江北大道；同时设置 1 条南~北的定向匝道与江北大道预留 QC 匝道连接，工程设计范围全长约 2.7km。其中，梅桂营铁路下穿通道和地铁通道已单独立项，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另在工程设计范围内逗号广场东侧新增 EN 匝道 0.48km。项目工期约 3 年，工程实际总投资约 63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7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13%。大桥北路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主线设计速度采用 60km/h，地面辅路设计速度 40km/h，立交匝道（QC 匝道）设计速度采用 60km/h。属于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具体包括路面工程、桥梁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016 年 4 月 19 日，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投资字[2016]179 号”文对本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立项；2016 年 5 月，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了《浦口区大桥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4 日，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以“浦环建[2016]6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6 年 7 月 4 日，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投资字[2016]381 号”文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浦发改投资字[2016]603 号”文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2017 年 6 月 8 日，南京市规划局以“选字第 320111201710458 号”文获得了《大桥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南京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受到控制。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建设了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投资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社会环境	环境警示标志	2	/	完成
废气	洒水车	20	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完成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资	8		完成
	施工围墙	30		完成
噪声	低噪声路面，营运期跟踪监测，预留资金	150	有效减少噪声对敏感点影响	完成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泥浆沉淀池	30	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完成
	雨布、防落物网	2		完成
	排水与防护工程	50		完成
	化粪池及管网	20		完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5	零排放	完成
	工程弃渣外运	32		完成
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35	生态恢复、水土保持	完成
	雨季水土流失防护材料，塑料薄膜、草包等	10		完成
	水土流失防治	2		完成
	绿化植被	100		完成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1	/	完成
	环境监测	150		完成
	人员培训	4		完成
	宣传教育	2		完成
	环境监理	35		完成

	风险事故应急设施预留资金	10		完成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20		完成
	合计	718	/	/

1.2 施工简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要求施工单位将环境保护措施一并纳入施工计划中，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业主单位合计投资 718 万元用于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效果	批建相符性
社会环境	环境警示标志	环境警示	相符
废气	洒水车	挡抑制扬尘、车辆冲洗、减少扬尘	相符
	挡风板、篷布等防护物资		相符
	施工围墙		相符
噪声	低噪声路面，运营期跟踪监测，预留资金	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相符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泥浆沉淀池	减缓施工期生活污水污染、预防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雨布、防落物网		相符
	排水与防护工程		相符
	化粪池及管网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费	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工程弃渣外运	相符
	工程弃渣外运		相符
生态	临时施工场地恢复	绿化	相符
	雨季水土流失防护材料，塑料薄膜、草包等		相符
	水土流失防治		相符
	绿化植被		相符
其他	环境保护标示牌	环境保护标示牌	相符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相符
	人员培训	人员培训	相符

	宣传教育	宣传教育	相符
	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	相符
	风险事故应急设施预留资金	风险事故应急设施	相符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	相符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份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设完成。同时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口区大桥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较环评工程范围增加一处，在工程设计范围内逗号广场东侧新增 EN 匝道 0.48km。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均满足“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分期验收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情况，为整体验收，其验收范围为浦口区大桥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

2.2 规划建设控制

现状沿线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均未新增学校、医院和住宅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2.3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安全保护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监督实施管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交通安全等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
- 2、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环保工作计划，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环保设施各项投入的有效实施。

3、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生产、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工作管理的各项基础台帐。

4、完成人员安全、环保培训任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环保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